

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台政办〔2018〕136号

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规范区直各单位国有房产租赁管理的通知

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规范区直各部门、各街道的房产租赁行为，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从源头上预防腐败，防范风险，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现就规范区直各单位国有房产租赁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国有房产租赁信息管理平台

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应加快建立健全国有房产管理物业台账以及档案管理制度，在全面摸底排查的基础上，将本单位以及下

属单位实际控制的房产（包括有产权和无产权情况）汇总登记在册，并将房产租赁情况（包括房产地址、面积、租金、租期、招租方式等相关信息）每季度末以书面形式报区财政局和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报区财政局，国有企业报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与区财政局配合，建立国有资产信息管理平台，运用大数据及智能化平台对国有资产实施动态管理。

二、完善国有房产租赁公示制度

1、**国有房产租期到期前公示。**区直各部门房产出租到期前三个月，应及时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进行报备，由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统一汇总后在台江区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示；各街道房产到期情况自行公示。

2、**国有房产中标后公示。**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在本单位以及下属单位实际控制的房产中标后，应及时将中标情况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进行报备，由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统一汇总后在台江区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示。

三、建立民生事业优先统筹使用机制

区直各部门、各街道空置和到期的房产应优先用于我区教育、养老、卫生等民生社会事业项目，区直各部门可于房产到期前及时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提出民生社会事业项目对接需求，由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统一汇总后，根据房产实际情况提出使用意见，经区政府批准后执行。

各街道可自行统筹使用辖区内房产，统筹结果应及时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进行报备。

四、规范房产租赁行为

针对区直各部门未纳入民生社会事业项目统筹使用的国有房产，招租年限不超过5年的（含5年），由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批复后方可按规定进行公开招投标出租，从第4年起，每年租金递增不低于5%；招租年限超过5年的需报区政府审定。

针对区直各部门国有房产租赁年租赁底价单笔为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的项目，应通过福州市国资委授权的福州海峡纵横电子竞价平台等各类招投标平台发布房产招租信息，进行公开招投标，并按公开招投标要求提供相关材料；针对区直各部门房产租赁年租赁底价单笔为10万元以下（不含10万元）的项目，鼓励各单位通过电子竞价平台进行公开招租，也可由各单位自行组织公开招租，但招租过程要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等监督部门的监督。

各街道国有房产租赁办法参照区直部门执行，招租结果应及时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进行报备。

招商项目所需场所租赁办法由区招商办按照市、区相关招商管理办法进行认定。

五、加强监督检查

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应从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大局出发，切实承担本单位国有房产租赁监管职责，定期对本单位以及下属单位的国有房产租赁情况进行检查，及早发现漏洞，及时纠正问题。

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应持续加强本单位国有房产管理制度建设，专门指定分管领导及经办人员负责本单位国有房产管理工作，

完善制度办法，健全工作程序，落实工作职责，确保国有房产租赁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六、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

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及其工作人员在房产租赁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不按规定发布租赁信息、公开招租的，依纪给予纪律追究；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实施，通知未尽事宜按原下发相关文件办理；如本通知内容与原下发相关文件相抵触的，以本通知为准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国有房产、店面、场地使用情况登记表
2. 房产到期前公示样表
3. 招租结果备案情况表

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29日